

类别：A 类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文件

签发人：屈保健

长民函〔2022〕128 号

对区第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3 号建议的复函

徐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乡村振兴过程中关爱老人的建议》已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关注，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老年养老服务工作，近年来，市区两级政府已先后出台了《关于印发破解“养老难”提升服务质量推进养老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94 号）、《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1〕47 号）等，以及我区出台了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破解“养老难”提升服务质量推进养老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21 号）、《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

区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18—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14号），以及每年对各街道下达了《关于认真做好年度农村幸福院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申报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补助的通知》等各类文件，全力开展农村幸福院建设，着力推进农村幸福院运营，打造农村养老服务的品牌项目。针对构建农村幸福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都一一提出了要求。

我区现有行政村232个，至2021年底我区已建成农村幸福院186个，覆盖率已达到80%。我区所有的幸福院都是按照“两室一厅一场”（即休息室、娱乐室、老年餐厅和室外活动广场）的标准建设。老年餐厅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应单独设立操作间，配备必须的灶具，能满足10人以上同时就餐。大多数运营的农村幸福院根据基础设施条件，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等照料服务，受到老年人的好评。

一、关于解决老人看病难、需要医疗支持的建议

为老服务的重心是老年医疗服务，农村的医疗服务成为养老服务的主要需求，医疗服务的就近和便利极其重要。据了解，卫健部门要求每个村委会卫生室都要给老人建立健康档案，摸清患病老人的病情，贫困和低保五保户要上门探病。城市社区、农村地区应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室、街办医院、村卫生室等设施，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老年人健康电子档案，推行全科医生签约服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健康检查和保健咨询等服务。

我局根据相关文件精神鼓励为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

建立“家庭病床”，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有效整合农村幸福院和社区卫生院资源，面向家庭，覆盖辖区全部老人，推进医养服务社区化。

鼓励辖区养老机构设置医疗设施，养老机构内的医疗机构、老年康复医院和老年护理院可按规定申请列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100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应设置卫生所（卫生室）、门诊部，500-1000张以上的养老机构应申请设立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康复护理院。

二、扶持培养综合化、专业化养老服务，广泛引进社会力量的建议

2022年的要求是农村幸福院运营率要达到70%，社会化运营率要达到50%，也就是一半以上的农村幸福院都要求社会化运营，第三方机构一般都是养老方面的专业机构，提供的是专业化的服务，对老年人的需求能更好的掌握和引导，且有相应的评估能力，能针对农村老人的特点和年龄阶段制定不同的活动计划，让农村老人真正感受到贴心的养老服务。

三、整合服务资源，把农村养老事业建设的更加有成效的建议

我区已经搭建了长安区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借助信息平台，运用大数据手段把农村老人数据整合，把街办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辖区内的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以及相关组织整合在一起，着重解决老人“三难一缺”问题，即：吃饭难，就医难，求助难，缺精神慰藉。目前的农村幸福院都有休息室、娱乐室、老年餐厅和室外活动广场等，能为老人提供各

类文艺活动、健康讲座、节假日氛围的运营情况良好的农村幸福院在政策、方向、资金等方面重点支持倾斜。

关于您提出的“关于乡村振兴过程中关爱老人的建议”，我们还会着重认真分析，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会积极争取政策，给予农村幸福院更大的支持力度，探索农村幸福院的长效运营机制，抓好农村幸福院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让更多的老年人能享受贴心的养老服务，感受到各级政府的温暖。让老年人真正得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感谢您对长安区养老服务业的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2022年6月21日



联系人：曹园伟

电话：85657061

抄送：区人大代联委，区政府督查室。
